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224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 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 3 條

本會設下列各室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計畫室：市政中長程計畫之發展、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及研究分析事項。
- 二 研究發展組：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及市民參與等事項。
- 三 管制考核組：施政計畫及重要案件之管制考核等事項。
- 四 服務精進組：服務品質提升及為民服務規劃考核等事項。
- 五 公文及圖資管理組：本府公文查詢檢核、監察院監察業務、政府出版品管理、本會資訊業務、圖書管理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- 六 話務管理組：1999 市民熱線督導管理及提升話務服務品質等工作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